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說明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疑義一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7.08.05. 台八十七消保法字第008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8月5日

一、台端八十七年七月九日來函敬悉。

二、有關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疑義一事，本會說明如次：

- (一) 關於聘僱契約是否適用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方面：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係以消費關係為其規範範圍，所謂「消費關係」，依本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，至一般公司與員工之間屬於僱傭關係性質，因非消費關係，故其聘僱契約尚無本法有關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。
- (二) 關於違反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規定之效力問題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（現為本法第十一條之一）規定，原則上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唯消費者依同條但書規定尚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故非當然無效。另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，適用時仍應注意本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等相關規定，至於定型化契約載有「雙方對此約定內容均已充分了解，不得再有任何異議。」之效力問題，除請參考上述規定外，若適用上發生爭議，仍應由法院視具體個案認定。